**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**

**實習申請辦法**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社區辦公室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修訂

愚人之友基金會地處四面環山的埔里小城中，在長期照顧的觸角延伸之前，我們已在社區的需求中看見自己的責任，積極投入社區照顧服務工作。本會服務內容包含社區健康型老人日間服務、失能日照、失智日照、失智老人團體家屋、家庭托顧、居家服務、身障資源與輔具服務、交通服務、長照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，並累積多年實務經驗。歡迎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大學生來實習，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共同成長，『以積極的態度，來迎接並創造美好的老人社會福利生活園地』。特訂本實習辦法，說明如下：

**一、宗旨**

提供各大專院校『社會工作』、『老人照顧服務』、『社會教育』、『諮商心理及人力資源發展』等相關系所之在校學生實習，使在校學生瞭解本會服務內涵，並連結學校所學理論應用至照顧服務、身障者服務、社區服務…等實務經驗，以期與課程所學之學理相印證，培養社工、老人照顧、社區教育或身障者服務領域之實務人才養成。

**二、實習生申請資格**

(一)、大專院校『社會工作』、『老人照顧服務』、『社會教育』、『諮商心理及人力資源發展』等相關系所之在校學生。

(二)、高度學習動機強，良好的學習及服務態度，並能認同本會宗旨且對本會服務方案(老人、身障領域)有興趣者。

  (三)、先修課程規定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工實習 | 老人照顧服務實習  其他相關社會福利暨社區服務實習 |
| 社工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  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會談技巧。 | 老人生理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人際  關係與溝通、諮商心理及人力資源  發展、老人照顧等相關學科。 |

(四)、建議以居住在大埔里或鄰近地區者尤佳。

**三、實習申請方法**

  (一)、提出書面資料申請(含電子檔)，書面資料包含：

1.實習計畫書：包含實習動機、實習目標、預期實習內容、預設學習效果。

2.自傳：請自我介紹並請說明特長與興趣、過去之實習與社會服務經驗

（包括實習機構類別、服務內容、專業學習、參與社團經驗、以及擔任志工 經驗…等）。

3.修課成績單。

4.學校實習辦法及相關資料(如成績評分表等)。

(二)、上述資料請email: [sd45564@gmail.com](mailto:sd45564@gmail.com)胡小姐 (愚人之友基金會，

電話：049-2918500#6023 )。

(三) 本會將於收件截止後進行面試，由各單位實習督導與實習申請者進行之。 並於兩周內以電子郵件與電話通知學生正式錄取，錄取者將由本會函文校方進行實習生簽約事宜。

**四、實習申請期程及錄取名額 :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時段 | 實習申請書收件期間 | 面試完成日 | 錄取限額 | 備註 |
| 上半年度實習一月至六月 | 前一年度八月至九月底 | 10/31 | 8 名 | 每年實際錄取名額以校方意願調查表回覆為準。 |
| 當年度暑期實習七月至八月 | 當年度二月至三月底 | 4/30 | 8 名 |
| 下半年度實習九月至十二月 | 當年度四月至五月底 | 6/30 | 8 名 |

**五、本會可實習之內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工實習 | 老人照顧服務實習  其他相關社會福利暨社區服務實習 |
| (一)、認識機構：包括基金會歷史沿革、宗旨、願景、組織與服務內容。  (二)、實務觀察與見習：  1、社會個案工作  2、社會團體工作  3、社區工作  4、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  5、社工福利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  (三)、參與基金會活動。   (四)、參加個案研討會、實習座談會。   (五)、其他。 | (一)、認識機構：包括基金會歷史沿革、宗旨、願景、組織與服務內容。  (二)、實務觀察與見習：       1、個案工作     2、團體服務     3、老人生活服務及相關照護     4、人際互動促進     5、健康促進 / 活動設計與帶領     6、家屬服務   (三)、參與基金會活動。   (四)、參加個案研討會、實習座談會。   (五)、其他。 |

**六、督導資格與職責**

(一)、資格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工實習督導 | 老人實習督導  其他相關社會福利暨社區服務實習督導 |
| 1、具報考社工師資格且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。  2、其他工作人員亦可在實習督導的同意下，帶領實習生見習各項實習事宜。 | 1、具老人照顧服務相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資深督導工作人員。  2、其他工作人員亦可在實習督導的同意下，帶領實習生見習   各項實習事宜。 |

(二)、職責

1、協助實習生瞭解機構的宗旨、願景、組織與本會相關服務內涵。

2、協助實習生訂定及修訂實習計畫。

3、配合學生實習目標、安排實習進度與內容。

4、指導、示範、說明、解答實習生所碰到之各類疑難問題。

5、指導學生完成各項報告、閱讀、紀錄，加強實習生之專業能力。

6、檢閱實習紀錄、報告及實習效能。

7、反應實習生實習需求，增進其實習效能。

8、實習生之考核。

9、適時解決實習生在實習過程中所發生的困難，必要時與學校老師連絡。

七**、實習學生須知**

遵守社會工作、老人照顧服務工作及各項照顧服務之倫理守則及本會各項規定：

(一)、依照規定之作息時間實習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無故缺席。

(二)、請假應先徵得實習督導同意並向學校辦理請假手續，若無故缺席由督導通知校方。

(三)、服裝儀容應整潔樸素。

(四)、應注意辦公室之整潔、秩序及安靜。

(五)、應有自動自發的精神，主動積極學習。

(六)、辦公室之書籍及資料應依照規定借閱，其他公物除事先徵得督導之同意不得隨意攜出辦公室，所有借用物品於實習結束時歸還。

(七)、若有處理個案事宜須在督導的指導下進行，若有疑問即刻與督導討論，不得擅自做決定。

(八)、按時完成指定作業(個案紀錄、工作日/週誌等)繳交給機構督導，以利了解同學實習狀況即時回應同學提出之問題或建議。

(九)、個案紀錄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出辦公室，且不得影印私人保存。

(十)、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之個案資料，應負保密之責。

(十一)、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書面報告兩份給實習單位。

(十二)、實習期間之食宿，實習生請自理。

**八、實習評核**

(一)、配合實習生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、實習生下列各種表現將提供評核參考。

1、以繳交各項紀錄、報告以及參與活動之情形。

2、學習態度：學習動機、主動性、積極性、對問題之關心、專業熱誠、敬業精神。

3、人格成熟度：個人情緒穩定性、瞭解自己的能力與限制、具開放的學習精神及與他人協調合作的意願與能力。

4、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：對專業理論、專業技術、專業關係以及對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運用的能力。

5、行政配合度：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。

6、時間管理：出缺勤狀況與是否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。

**九、機構與學校之配合事項**

(一)、學校實習老師與本會督導應與學生實習前達成指導之共識，以加強理論與實務之印證。

(二)、學校應聘本會所遴選之督導為機構實習督導，並發給正式聘書。